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7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陳俊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明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1871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依該裁定分別於114年8月4日、同年月22日各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2張可稽，其溢繳裁判費1,500元部分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